

龍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

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勵金續領申請表

申請獎勵金名稱	☐ 拔尖獎勵金 ☐ 龍華獎勵金		
申請日期	114 年 月 日		
申請人系別		學籍	☐ 日間部 ☐ 進修部
申請人姓名		學號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113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			
須檢附成績單			
操行成績 (前一學期須達 80 分以上)		學業成績 (前一學期須達系排名前 10%)	
是否有其他身份			
☐ 中低收 ☐ 低收 ☐ 原住民 ☐ 公務人員子女 ☐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☐ 身障子女(輕度/中度/重度) ☐ 身障生輕度/中度/重度			
單位審查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 審核人員簽章：	審核單位 簽章	

*申請日期於114年3月21日下午16時截止。

*請系辦將申請資料彙整後繳交至招生處。

*成績單請作為檢附附件一同繳交。